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1st Floor, Win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〇五一二) 五七五一五五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3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9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0~41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 49~51、5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2、52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二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2~47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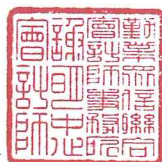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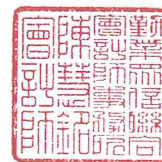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理審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 各 部 一 生 報 政 財 會 本 性 附 之 附

董事長：黃國鼎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343,631		101	\$ 249,294		100
4170	銷貨退回	(1,661)		(1)	(826)		-
4190	銷貨折讓	(392)		-	(43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1,578		100	248,034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241,853)		(71)	(199,286)		(81)
5900	營業毛利	99,725		29	48,748		1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183)		(4)	(12,755)		(5)
6200	管理費用	(24,154)		(7)	(18,1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0)		(1)	(1,2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57)		(12)	(32,198)		(13)
6900	營業淨利	57,968		17	16,55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7,873		2	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0)		-	(1,465)		-
7050	財務成本	(424)		-	(2,2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9		2	(2,9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007	19	\$ 13,55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9,224)	(6)	(958)	-
8200	本期淨利	<u>45,783</u>	<u>13</u>	<u>12,601</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853</u>	<u>4</u>	(6,8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636</u>	<u>17</u>	<u>\$ 5,72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710	13	\$ 12,46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u>	<u>-</u>	<u>134</u>	<u>-</u>
8600		<u>\$ 45,783</u>	<u>13</u>	<u>\$ 12,60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505	17	\$ 5,55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1</u>	<u>-</u>	<u>161</u>	<u>-</u>
8700		<u>\$ 59,636</u>	<u>17</u>	<u>\$ 5,72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59</u>		<u>\$ 0.79</u>	
9810	稀 釋	<u>\$ 2.59</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盈 餘	留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A1	—	\$ 150,000	—	—	—	—	\$ 6,645	\$ 107,943	—	\$ 11,084	\$ 275,672	\$ 1,148	\$ 276,820
D1	—	—	—	—	—	12,467	—	—	—	—	12,467	134	12,601
D3	—	—	—	—	—	—	—	—	—	(6,908)	(6,908)	27	(6,881)
D5	—	—	—	—	—	—	—	12,467	—	(6,908)	5,559	161	5,720
Z1	\$ 150,000	—	—	—	—	—	\$ 6,645	\$ 120,410	—	\$ 4,176	\$ 281,231	\$ 1,302	\$ 282,540
A1	\$ 176,400	—	—	—	—	—	\$ 14,954	\$ 175,851	—	\$ 1,369	\$ 428,683	\$ 1,831	\$ 430,514
D1	—	—	—	—	—	—	—	45,710	—	—	45,710	73	45,783
D3	—	—	—	—	—	—	—	—	—	13,795	13,795	58	13,853
D5	—	—	—	—	—	—	—	45,710	—	13,795	59,505	131	59,636
Z1	\$ 176,400	—	—	—	—	—	\$ 14,954	\$ 221,561	—	\$ 15,164	\$ 488,188	\$ 1,962	\$ 490,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007	\$ 13,5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2	4,652
A20200	攤銷費用	258	261
A20900	利息費用	424	2,217
A21200	利息收入	(704)	(1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37)	(1,0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9	1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9,343)	(17,5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	13,384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	(185)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30)	6,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	3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651	13,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651)	(8,51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208	2,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87	30,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9)	(2,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5)	(2,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53</u>	<u>25,4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0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8)	(24,3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6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	(1,4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04	1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78)	(25,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1	(29,2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6	7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1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3	(28,6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8	(2,0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354)	(30,8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709	99,1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355	\$ 68,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王明智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或開曼鮮活公司) 於九十九年一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股票自一〇一年九月五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 POWER KEEN LIMITED (以下簡稱 POWER KEEN) 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三)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UNJUICE HK) 登記設立於香港，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四)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食品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五十年(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至一三七年二月九日)。

鮮活食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業務。

(五)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果汁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成立。又於一〇〇

年九月十九日奉蘇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1381707 號令，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五十年（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鮮活果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六)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姜杭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三十年（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昆山姜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西元)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	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西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 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
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
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
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

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投資	100%	100%	100%	100%	100%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	100%	100%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	100%	100%	100%	100%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100%	100%	100%	100%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姜抗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	51%	51%	51%	51%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即期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合併後股本之每股面額係以歷史匯率轉換為新台幣10元。上述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海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803 、 RMB\$1=NT\$4.66 、 RMB\$1=NT\$4.685 及 RMB\$1=NT\$4.807；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7367 及 RMB\$1=NT\$4.697。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3,405 仟元、64,084 仟元、81,622 仟元及 64,08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741 仟元、719 仟元、723 仟元及 742 仟元後之淨額）。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以歷史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產品需求預期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6,852 仟元、74,958 仟元、106,690 仟元及 118,124 仟元（分別扣除呆滯及跌價損失 4,178 仟元、6,058 仟元、2,573 仟元及 4,523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	\$ 391	\$ 452	\$ 280	\$ 193
銀行存款	<u>292,964</u>	<u>301,257</u>	<u>67,955</u>	<u>98,918</u>
	<u>\$ 293,355</u>	<u>\$ 301,709</u>	<u>\$ 68,235</u>	<u>\$ 99,1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2%~2.86%	0.02%~2.60%	0.02%~0.40%	0.02%~0.5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24,015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七)。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24,015</u>	<u>\$ -</u>	<u>\$ -</u>	<u>\$ -</u>

(一)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0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94,146	\$ 64,803	\$ 82,345	\$ 64,825
減：備抵呆帳	<u>(741)</u>	<u>(719)</u>	<u>(723)</u>	<u>(742)</u>
	<u>\$ 93,405</u>	<u>\$ 64,084</u>	<u>\$ 81,622</u>	<u>\$ 64,0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客戶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者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司	\$ 9,664	\$ 14,373	\$ 3,801	\$ 16,303
B 公司	7,757	-	7,257	-
C 公司	4,704	-	-	3,031
D 公司	4,825	-	-	3,089
E 公司	-	-	-	6,201
其他(註)	67,196	50,430	71,287	36,201
	<u>\$ 94,146</u>	<u>\$ 64,803</u>	<u>\$ 82,345</u>	<u>\$ 64,825</u>

註：個別客戶金額佔應收帳款 5% 以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719	\$ 742
外幣換算差額	22	(19)
期末餘額	<u>\$ 741</u>	<u>\$ 723</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26,178	\$ 20,696	\$ 22,791	\$ 24,019
在製品	1,451	1,230	3,890	984
原物料	49,223	53,032	80,009	93,121
	<u>\$ 76,852</u>	<u>\$ 74,958</u>	<u>\$ 106,690</u>	<u>\$ 118,124</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1,853 仟元及 199,286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37 仟元及 1,0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已出售呆滯原物料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6,886	\$ 155,069	\$ 151,412	\$ 148,741
機器設備	37,708	37,974	39,045	33,442
運輸設備	4,373	4,662	4,761	4,591
其他設備	25,678	26,524	27,770	26,538
建造中之不動產	<u>2,992</u>	<u>-</u>	<u>-</u>	<u>-</u>
	<u>\$ 227,637</u>	<u>\$ 224,229</u>	<u>\$ 222,988</u>	<u>\$ 213,312</u>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903	\$ 35,799	\$ 5,813	\$ 28,207	\$ -	\$ 223,722
增 添	8,400	7,537	602	3,240	-	19,779
淨兌換差額	(3,927)	(928)	(149)	(724)	-	(5,72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58,376</u>	<u>\$ 42,408</u>	<u>\$ 6,266</u>	<u>\$ 30,723</u>	<u>\$ -</u>	<u>\$ 237,77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760	\$ 47,229	\$ 6,993	\$ 32,391	\$ -	\$ 258,373
增 添	-	217	-	132	2,951	3,300
處 分	-	(78)	-	(18)	-	(96)
重 分 類	50	-	13	(63)	-	-
淨兌換差額	<u>5,271</u>	<u>1,451</u>	<u>215</u>	<u>995</u>	<u>41</u>	<u>7,973</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77,081</u>	<u>\$ 48,819</u>	<u>\$ 7,221</u>	<u>\$ 33,437</u>	<u>\$ 2,992</u>	<u>\$ 269,550</u>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62	\$ 2,357	\$ 1,222	\$ 1,669	\$ -	\$ 10,410
折舊費用	1,938	1,069	315	1,330	-	4,652
淨兌換差額	(136)	(63)	(32)	(46)	-	(27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6,964</u>	<u>\$ 3,363</u>	<u>\$ 1,505</u>	<u>\$ 2,953</u>	<u>\$ -</u>	<u>\$ 14,78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91	\$ 9,255	\$ 2,331	\$ 5,867	\$ -	\$ 34,144
折舊費用	2,934	1,591	438	1,719	-	6,682
處 分	-	(41)	-	(14)	-	(55)
重 分 類	16	-	1	(17)	-	-
淨兌換差額	<u>554</u>	<u>306</u>	<u>78</u>	<u>204</u>	<u>-</u>	<u>1,14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20,195</u>	<u>\$ 11,111</u>	<u>\$ 2,848</u>	<u>\$ 7,759</u>	<u>\$ -</u>	<u>\$ 41,91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帳列預付租金）	\$ 443	\$ 430	\$ 432	\$ 444
非流動	<u>20,276</u>	<u>19,780</u>	<u>20,211</u>	<u>20,847</u>
	<u>\$ 20,719</u>	<u>\$ 20,210</u>	<u>\$ 20,643</u>	<u>\$ 21,291</u>

預付租賃款係為鮮活果汁公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一銀行借款	\$ -	\$ -	\$ 32,589	\$ 51,223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74,974</u>	<u>73,253</u>	<u>78,804</u>	<u>89,395</u>
	<u>\$ 74,974</u>	<u>\$ 73,253</u>	<u>\$ 111,393</u>	<u>\$ 140,61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5225%-3.0643% 及 3.25%-8.645%。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u>\$ -</u>	<u>\$ -</u>	<u>\$ 12,556</u>	<u>\$ 12,88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預付租賃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提前償還，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6.9% 及 5.76%。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華一銀行</u>							
固定利率借款：							
5.76%-6.9%之擔保 人民幣銀行借款	102.04.30	自九十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起， 每月二十一日 支付利息，本 金到期一次還 清。	5.76%- 6.9%	\$ -	\$ -	\$ 12,556	\$ 12,883

十三、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13,532	\$ 105,881	\$ 95,250	\$ 81,308

合併公司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一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21	\$ 17,069	\$ 11,611	\$ 20,311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940	6,270	4,600	4,600
應付保險費	18,705	16,796	14,219	12,643
應付運費	5,286	3,201	2,395	2,068
應付銷售獎勵金	7,844	29,036	2,343	-
其他（增值稅及勞務費等）	17,460	13,330	7,283	11,342
	<u>\$ 71,056</u>	<u>\$ 85,702</u>	<u>\$ 42,451</u>	<u>\$ 50,964</u>

十五、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股本</u>				
普通股	\$ 176,400	\$ 176,400	\$ 150,000	\$ 150,000
資本公積	60,109	60,109	-	-
保留盈餘	236,515	190,805	127,055	114,588
其他權益項目	15,164	1,369	4,176	11,084
非控制權益	1,962	1,831	1,309	1,148
	<u>\$ 490,150</u>	<u>\$ 430,514</u>	<u>\$ 282,540</u>	<u>\$ 276,820</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17,640</u>	<u>17,640</u>	<u>15,000</u>	<u>15,000</u>
已發行股本	\$ 176,400	\$ 176,400	\$ 150,000	\$ 150,000
發行溢價	<u>60,109</u>	<u>60,109</u>	<u>-</u>	<u>-</u>
	<u>\$ 236,509</u>	<u>\$ 236,509</u>	<u>\$ 150,000</u>	<u>\$ 1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議特別決議分派之，依次分派順序為提列 5%~10% 員工紅利，次提 2% 以下作為董監酬勞，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25 仟元及 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5 仟元及 0 仟元。因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例，經核算後，金額微小，不擬估列入帳。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

勞之金額)之 5%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就計算一〇一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而本公司無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無須依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一〇一年五月四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盈餘公積	\$ 9,302	\$ 8,309	\$ -	\$ -
現金股利	35,280	8,400	2	0.56
股票股利	-	8,400	-	0.56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一〇一年五月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 4,580	\$ 3,830
董監事酬勞	920	770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一〇〇年度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30	\$ 77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830</u>	<u>770</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並未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影響，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369	\$ 11,0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795	(6,908)
期末餘額	<u>\$ 15,164</u>	<u>\$ 4,17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831	\$ 1,1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73	1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27
期末餘額	<u>\$ 1,962</u>	<u>\$ 1,309</u>

十六、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商品銷售收入	<u>\$343,631</u>	<u>\$249,294</u>

十七、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 704	\$ 102
政府補助收入	7,105	-
其 他	<u>64</u>	<u>589</u>
	<u>\$ 7,873</u>	<u>\$ 6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2)	(1,413)
其 他	<u>(141)</u>	<u>(52)</u>
	<u>(\$ 410)</u>	<u>(\$ 1,465)</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424)</u>	<u>(\$ 2,217)</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82	\$ 4,652
無形資產	<u>258</u>	<u>261</u>
合 計	<u>\$ 6,940</u>	<u>\$ 4,9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6	\$ 3,609
營業費用	<u>1,876</u>	<u>1,043</u>
	<u>\$ 6,682</u>	<u>\$ 4,6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58</u>	<u>261</u>
	<u>\$ 258</u>	<u>\$ 2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員工福利	<u>\$ 30,666</u>	<u>\$ 23,9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21	\$ 7,311
營業費用	<u>20,145</u>	<u>16,619</u>
	<u>\$ 30,666</u>	<u>\$ 23,93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2	\$ 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4)	(1,424)
淨 損 益	<u>(\$ 232)</u>	<u>(\$ 1,413)</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516	\$ 2,137
虧損扣抵	(1,856)	-
	<u>15,660</u>	<u>2,13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30	(1,179)
盈餘匯出稅	<u>2,634</u>	-
	<u>3,564</u>	<u>(1,1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224</u>	<u>\$ 958</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POWER KEEN 及 SUNJUICE HK 免納所得稅外，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0.79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0.7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因追溯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83 元及 0.83 元減少為 0.79 元及 0.79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45,710	\$ 12,4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5,710	\$ 12,467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40	15,8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73	15,84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政府補助

江蘇省昆山市政府鼓勵台商回台灣上市、上櫃，並推動當地台商回台成功掛牌就補助人民幣 2,500 仟元之政策。合併公司股票自一〇一年九月五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及一〇二年一月分別取得人民幣 1,000 仟元及 1,500 仟元補助款（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4,737 仟元及 7,105 仟元），款項已全數收訖。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20,089	\$ 420,089	\$ 374,887	\$ 374,887	\$ 151,801	\$ 151,801	\$ 165,321	\$ 165,32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7,907	267,907	274,588	274,588	270,513	270,513	299,162	299,1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存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金		\$ 1,596	\$ 2,711	\$ 80	\$ 1,240
負 債					
美 金		2,500	2,500	1,366	1,36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及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註)	美金之影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 272)		(\$ 379)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24,015	\$ -	\$ -	\$ -
—金融負債	74,974	73,253	123,949	153,501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入為 5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00	\$ 1,9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海關保證金帳戶，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應收帳款	\$ -	\$ -	\$ 14,879	\$ 20,439
房屋及建築	-	-	146,048	148,908
預付租賃款	-	-	20,643	21,2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85	8,509	1,176	1,204
	<u>\$ 8,685</u>	<u>\$ 8,509</u>	<u>\$ 182,746</u>	<u>\$ 191,842</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06	\$ 8,381	\$ 7,267	\$ 9,959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人民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96		6.2689	\$ 10,00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00		6.2689	15,67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人民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11		6.2855	\$ 17,04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00		6.2855	15,71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人民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0	6.2943	\$ 50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66	6.2943	8,599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 面 金 額 (人民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40	6.3009	\$ 7,8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66	6.3009	8,608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三)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經營果蔬汁飲料製造與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8	(\$	108)	\$	-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13		108		4,621	7(1)
遞延費用		2,061	(	2,061)		-	7(2)
預付設備款		27,008	(	27,008)		-	7(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4,444		4,444	7(3)
預付款項—流動		33,073		24,625		57,698	7(3)
土地使用權		21,291	(	21,291)		-	7(4)
預付租賃款		-		21,291		21,291	7(4)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6	(\$	26)	\$	-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53		26		5,679	7(1)
遞延費用		2,567	(	2,567)		-	7(2)
預付費用		-		2,567		2,567	7(2)
預付設備款		10,903	(	10,903)		-	7(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5,884		5,884	7(3)
預付款項—流動		43,444		5,019		48,463	7(3)
土地使用權		20,643	(	20,643)		-	7(4)
預付租賃款		-		20,643		20,643	7(4)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15	(\$	1,515)	\$	-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15		1,515	7(1)
遞延費用		2,502	(	2,502)		-	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預付設備款	\$ 7,918	(\$ 7,918)	\$ -	7(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598	598	7(2)及 7(3)
預付款項—流動	19,513	9,822	29,335	7(2)及 7(3)
土地使用權	20,210	(20,210)	-	7(4)
預付租賃款	-	20,210	20,210	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 動	4,118	(4,118)	-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4,118	4,118	7(1)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48,034	\$ -	\$ 248,034	
營業成本	(199,286)	-	(199,286)	
營業毛利	48,748	-	48,748	
營業費用	(32,198)	-	(32,198)	
其他收益及費損	(2,991)	-	(2,991)	
所得稅費用	(958)	-	(958)	
稅後淨利	<u>\$ 12,601</u>		<u>\$ 12,601</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81)	-	(\$ 6,881)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302,855	\$ -	\$ 1,302,855	
營業成本	(1,007,518)	111	(1,007,407)	7(5)
營業毛利	295,337		295,448	
營業費用	(158,206)	-	(158,206)	
其他收益及費損	2,412	(111)	2,301	7(5)
所得稅費用	(45,861)	-	(45,861)	
稅後淨利	93,682		93,68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97)	-	(9,697)	
合併綜合淨利	<u>\$ 83,985</u>		<u>\$ 83,985</u>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5)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

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70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股	帳	持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股票 POWER KEEN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35	\$ 534,176	100%	\$ 534,176	非上市(櫃)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股票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之子公司 "	"		6,000	231,701	100%	231,701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股票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之子公司	"		-	308,263	100%	308,263	"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股票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	232,037	100%	232,037	"
					-	2,042	51%	2,042	"

註：母子公司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編號	資金融通者名稱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金融通限額	本金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值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最高限額	通融額
1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一	\$ 89,220	\$ 79,676	—	購置土地及設備	\$ -	-	—	—	—	\$ -	註一	

註一：鮮活食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過母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488,188 仟元×80% = 390,550 仟元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除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鮮活食品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進	貨	\$ 284,338	100%	月結 60 天內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付帳款 \$ 30,473	100%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	USD 2,000	由 POWER KEEN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100.00	\$ 31,207 RMB 6,588	\$ 308,263 RMB 64,181	\$ -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USD 4,500	由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100.00	21,985 RMB 4,641	232,037 RMB 48,311	-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業務	RMB 500	由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51% 股權	-	-	-	-	51.00	76 RMB 16	2,042 RMB 42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1	鮮活食品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 79,676	註四			10%
1	鮮活食品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30,473	註四			4%
1	鮮活食品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284,338	註四			83%
1	鮮活食品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2	其他應收(付)款	5,251	註四			1%
2	鮮活果汁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2	其他應收(付)款	3,259	註四			-
2	鮮活果汁公司	昆山姜杭公司	3	進貨、製造費用、銷貨收入	1,436	註四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1	鮮活食品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113,611	註四			20%
1	鮮活食品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67,887	註四			30%
1	鮮活食品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08,265	註四			19%
1	鮮活食品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94,004	註四			90%
1	鮮活食品公司	鮮活果汁公司	3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	96,220	註四			51%
1	鮮活食品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2	其他應收(付)款	1,649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